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贺志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公司监事贺志贤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监事贺志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贺志贤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监事贺志贤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监事贺志贤女士因未减持公司股份，所以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改变，持股数量为497,250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贺志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志贤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志贤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贺志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